

伦理审核编号：HDS-202310-02

## 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审批函

伦理审核单位：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

申请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
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，您于2022年11月30日提交的题为明确卫生科学和社会科学中证据的定义的研究项目，获得伦理审核批准。

项目申请人姓名：陈耀龙

项目资金来源：无

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：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

项目申请人职称/职务：教授

项目依托单位：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

研究起止日期：2023年1月1日 - 2024年12月31日

### 涉及人群的项目内容概述：

本研究将对循证医学、循证社会科学、临床医学等不同学科的专家进行访谈，收集专家学者对证据定义的看法和观点。并基于第一阶段的访谈结果，汇总分析后形成初步的证据定义，并邀请多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改良德尔菲调查，对证据定义进行共识，最终形成明确且公认的证据定义。

### 审核意见：

经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伦理委员会审核，该研究方案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公平性原则，研究设计和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参与者的知情伦理要求，研究不存在利益冲突。本伦理批准函有效期自批注之日起为12个月。同意该项研究工作按计划执行。如有变动，需提交伦理申请。

王艳梅

兰州大学健康数据科学研究院

